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6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9港元(受若干調整事件規限)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認購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領先高科技企業之私募基金。認購人由中國籍人士Zhang Tiejun先生及Zhou Hongxia小姐共同擁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證券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6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0.59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b)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納之條件，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或撤回；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項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取得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政府機關發出之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授權；及

- (d) 載於認購協議內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契約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及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在各主要方面履行認購協議下之其全部承諾或義務。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外，訂約各方其後於認購協議下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6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95港元。

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6,3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調整認購價，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會發行6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4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9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溢價約9.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542港元溢價約8.8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541港元溢價約9.06%。

發行價及認購價之總額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1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0.59港元(可予調整)彙總後之金額為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542港元溢價約10.7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541港元溢價約10.91%。

發行價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對認購價之調整

認購價在發生以下事項後可作出調整：

- (i) 因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iii)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及
- (iv) 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新股份，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乃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價之80%。

董事會確認，上述各項乃屬正常之反攤薄調整事件。

行使期及每手買賣單位

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只能緊隨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滿六個月後行使之限制規限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行使期內，隨時以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

倘於緊隨行使認購權後出現下列情況，則認購人無權行使有關認購權：

- (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或
- (ii) 認購人(不論單獨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認股權證之轉讓性

認股權證將屬記名形式，並可透過轉讓文據(以董事可能批准之格式)，按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認股權證之未行使數目少於10,000,000份，則為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首6個月期限屆滿後之行使期內，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相關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僅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或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內之權利

倘於行使期內通過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有效決議案，且有關清盤之目的並非為根據協議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六個星期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全部認股權證將會失效。

倘於行使期內通過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倘若進行清盤之目的是根據協議安排(認股權證持有人屬其中一方)進行重組或合併，或者連同一項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並獲特別決議批准之建議一併進行，該協議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並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26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未曾動用一般授權。

發行認股權證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用通訊系統核心部分。本集團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終端用戶主要為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價附帶溢價之認股權證，為本公司帶來機遇，藉此不單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需要，亦能擴大其資本基礎。認股權證不計息，亦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認購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籌集之總資金總額及淨額(包括認購認股權證籌集之資金)分別約為396,000,000港元及395,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95,6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計劃建造之「協同二號」通訊衛星，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擬定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大幅增加頻寬資源產量，以應足日益增長之中國市場。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就每份認股權證支付予本公司之淨價(按認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所籌得之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約為0.5994港元。

董事同時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1)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合共6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購6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4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紅股發行後，上述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已據此調整，該等調整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認購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1,39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6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認購人概無行使或轉讓該等認股權證。

(2) 可換股債券

發行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半數建議用於本集團之縱向集成衛星通信服務業務，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根據本公司在上述完成日期後兩年內作出之書面要求，分批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尚未作出書面要求予認購人，要求認購可換股債券，故此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獲得所得款項。然而，根據紅股發行之影響，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之方式予以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發行股本證券以籌集任何資金。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320,000,000股。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價亦無調整)，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非公眾股東				
王浙安先生及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附註1)	2,480,000,000	39.24	2,480,000,000	35.53
張學斌先生(附註2)	5,000,000	0.08	5,000,000	0.07
胡雲林先生(附註3)	<u>20,000,000</u>	<u>0.32</u>	<u>20,000,000</u>	<u>0.29</u>
小計	<u>2,505,000,000</u>	<u>39.64</u>	<u>2,505,000,000</u>	<u>35.89</u>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660,000,000	9.46
其他公眾股東	<u>3,815,000,000</u>	<u>60.36</u>	<u>3,815,000,000</u>	<u>54.65</u>
小計	<u>3,815,000,000</u>	<u>60.36</u>	<u>4,475,000,000</u>	<u>64.11</u>
總計(附註4)	<u>6,320,000,000</u>	<u>100.00</u>	<u>6,9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王浙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Excel Time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48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王浙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蘊姿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學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胡雲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假設除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該等認股權證包括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統稱「全部認股權證」)(假設有關於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及全部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概無調整)，列載於下文：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全部認股權證 所附之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非公眾股東				
王浙安先生及Excel Time	2,480,000,000	39.24	2,480,000,000	32.72
張學斌先生	5,000,000	0.08	5,000,000	0.07
胡雲林先生	<u>20,000,000</u>	<u>0.32</u>	<u>20,000,000</u>	<u>0.26</u>
小計	<u>2,505,000,000</u>	<u>39.64</u>	<u>2,505,000,000</u>	<u>33.05</u>
公眾股東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持有人	—	—	600,000,000	7.91
認購人	—	—	660,000,000	8.71
其他公眾股東	<u>3,815,000,000</u>	<u>60.36</u>	<u>3,815,000,000</u>	<u>50.33</u>
小計	<u>3,815,000,000</u>	<u>60.36</u>	<u>5,075,000,000</u>	<u>66.95</u>
總計(附註5)	<u>6,320,000,000</u>	<u>100.00</u>	<u>7,5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5) 除全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股權證股份外，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全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及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時(假設在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且所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轉換價不會作出調整)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及於全部認股權證項下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非公眾股東				
王浙安先生及Excel Time	2,480,000,000	39.24	2,480,000,000	28.09
張學斌先生	5,000,000	0.08	5,000,000	0.06
胡雲林先生	<u>20,000,000</u>	<u>0.32</u>	<u>20,000,000</u>	<u>0.23</u>
小計	<u>2,505,000,000</u>	<u>39.64</u>	<u>2,505,000,000</u>	<u>28.38</u>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250,000,000	14.16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持有人	—	—	600,000,000	6.79
認購人	—	—	660,000,000	7.47
其他公眾股東	<u>3,815,000,000</u>	<u>60.36</u>	<u>3,815,000,000</u>	<u>43.20</u>
小計	<u>3,815,000,000</u>	<u>60.36</u>	<u>6,325,000,000</u>	<u>71.62</u>
總計(附註6)	<u><u>6,320,000,000</u></u>	<u><u>100.00</u></u>	<u><u>8,83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6) 除全部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分別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轉換股份外，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獲行使時仍將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前述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假設(i)全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發行合共1,2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4%；(b)經全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2%。因此，發行全部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認購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表示單數之詞語，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合共6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購6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4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發行5,056,000,000股紅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紅股股份」	指	根據紅股發行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人或本公司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本公佈「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五年期5%票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轉換價」	指	0.40港元，即每股轉換股份之經調整(紅股發行後)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按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轉換權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六十個月之最後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五(5)年期間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證券，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市或地方之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所或行使規管者職能之任何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9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合共6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6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及王紹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